

石城县民政局 石城县财政局

石民字〔2024〕15号

关于做好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 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各养老机构：

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着力解决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难题，根据《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赣民规字〔2023〕11号）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现就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基

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为依托，坚持兜底线、保基本，在中央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下，加强政策、资金、资源衔接整合，加快建立权责清晰、政策衔接、保障适度、可持续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提升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能力。到“十四五”末，初步满足有意愿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需求，明显减轻其家庭照护压力，切实增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救助对象及额度

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主要通过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渠道安排资金，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给予救助，并对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结合绩效考核结果予以适当补助。

（一）救助对象。救助对象暂定为具有石城县户籍，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60周岁及以上）。

（二）救助额度。结合我县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成本确定养老机构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最高收费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我县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失能人员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

每名符合条件老年人享受的救助额度为入住养老机构实际

收费标准扣除老年人已获得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行政给付后的差额，并确保救助对象在享受差额补助金后的各项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之和不低于我县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失能人员护理照料标准之和的 95%。

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符合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救助条件的，可自愿选择享受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政策或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救助政策，两者不可同时享受。

三、工作流程

按照“首先摸底、其次评估、随后入住、最后救助”的原则实施救助，具体的工作流程如下：

（一）对象摸底。县民政局社会福利股、社会救助股和各乡镇要密切配合，加强数据和信息共享，对低保对象中完全失能老年人进行摸底，了解老年人及家庭基本情况、能力状况、入住养老机构意愿等，对基本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做好政策宣传。

（二）申请老年人能力评估。有入住养老机构意愿以及已入住养老机构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失能老年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老年人能力评估申请填写《石城县老年人能力评估申请表》（见附件 1）。县民政局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备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机构，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统一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由评估机构出具《石城县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附件 2）。经评估为

完全失能等级的，应书面告知评估结果，并通知其可在民政局公布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定点机构目录内自愿选择养老机构入住并申请救助。

（三）入住养老机构。经评估确定为完全失能等级且有入住养老机构意愿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可根据定点机构目录，就近就便选择养老机构。入住养老机构时，要与机构签订入住协议，确定照护服务等级、收费价格和缴费方式等，并按协议缴纳养老服务费用。服务对象在机构托养期间生病住院的，养老机构不承担医药费及住院期间发生的任何费用。

（四）申请救助。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入住养老机构满 30 日后，持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簿、社会保障卡、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入住养老机构服务协议、有效缴费凭证等向县级民政部门申请救助，填写《石城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救助申请表》（附件 3），所有资料一式三份，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养老机构、县民政局各执一份。

（五）救助审批。县民政局社会福利股汇同社会救助股对申请对象实际入住养老机构及其收费标准、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和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采取到养老机构现场查看、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方式最终审定是否予以救助及具体救助额度。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救助，救助金从申请对象入住养老机构当月起算，并于次月按月支付到其本人账户。经社会福利股、社会救助股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救助的

决定，并由申请人所在地的便民服务中心或入住的养老机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救助的理由。在向县民政局提出救助申请前已经自行入住养老机构超过 30 天的，超出部分不予补发。救助对象的救助情况应通过公示栏、网络等进行公示。

（六）停止或调整救助。救助对象经济、身体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不再符合救助条件或者引起救助金额调整的，救助对象（或其代理人）、所在地民政岗负责人应当及时告知县民政局。养老机构发现救助对象存在上述情况且未主动告知县民政局的，应当及时向县民政局书面报告。县民政局要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和定期核查评估机制，由社会福利股会同社会救助股每月核实救助对象情况，及时确认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身体变化等情况，根据最新审核情况需要进行救助资金调整的，自下月起调整；对已死亡或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于下月起停发救助资金。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如需继续入住养老机构，所需费用由其本人或家庭全额负担。在集中照护期间，救助对象出现异常病情，养老机构要及时通知病人家属送往医疗机构诊治，并同时报县民政局备案。集中照护期间，根据救助对象实际收住的天数进行救助。

四、加强机构管理

（一）建立服务机构目录。要广泛动员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各类养老机构积极承接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建立符合条件的定点养老机构目录，并向社会公示。列入

定点机构目录的养老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 依法办理登记和备案；2. 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满足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要求，且在硬件设施、失能护理能力、护理人员配比、服务质量管理等方面具有收住完全失能老年人的服务条件，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服务纠纷；3. 未被相关单位列入失信惩戒名单、活动异常或经营异常名录、违法失信名单；未涉嫌从事养老诈骗、非法集资等行为；4. 接受民政、财政、发改部门确定的最高收费标准，且承诺不得在限额收费标准之外向救助对象收取不合理费用。

县民政局与定点服务机构签订定点服务协议，明确权利义务、绩效考核要求和最高收费标准、服务质量保障等有关事项。公办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应当承担兜底线、保基本职责，县社会福利院及具备收住条件的乡镇敬老院要主动接收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

（二）加强绩效考核。对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结合绩效考核结果予以适当补助；绩效补助总额不超过向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实际发放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金总额的30%。绩效补助金额根据收住救助对象人数、救助对象满意度、护理服务质量、安全管理、资金使用等指标进行确定，并设立绩效调节系数。如：养老机构在运营期间未出现安全事故、未出现重大负面舆情或老年人负面反馈或投诉、绩效考核合格的，绩

效调节系数可设置为 1；如发生安全事故、出现负面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较差，绩效系数可适当调低；绩效考核情况优秀、受到表彰等，绩效系数可适当调高。某养老机构某月绩效补助资金=本县某月绩效补助金额×（某养老机构某月收住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数量/本县所有养老机构某月收住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总数）×该机构的工作绩效调节系数。服务机构具体绩效考核办法另行制定下发。

（三）加强服务安全监管。要加强对接受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的养老机构的监督管理，健全完善管理制度，统一服务标准和规范，改善照护服务条件，不得对收住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采取分灶吃饭、分区硬隔离等做法区别对待。养老机构需将救助对象入住和服务情况于入住后 15 日内录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做到人、床、机构一一对应，全程可追溯、可跟踪。公办养老机构要按照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在做好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的同时，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要确保优先入住。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是国家层面在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方面的一次重大创新。各乡镇、县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认真抓好组织实施。要细化业务流程、权责事项和工作规范，建立养老机构的激励约束机制。要严把老年人能力评估入口关，按规定

确定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开展救助对象能力评估工作，对错评率高、弄虚作假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取消参与评估资格，依法依规处理。要加强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和政策衔接，社会福利股负责救助对象审核认定，配合财政部门开展资金分配、支付和监管，指导养老机构开展集中照护服务和监管等工作；社会救助股要发挥主动发现机制作用，及时将已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的集中照护服务对象、新发现的有集中照护需求的低保对象中的失能老年人信息推送给社会福利股和老年人所在乡镇（城市社区），并协助做好救助对象资格审核认定、低保补助标准核定、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

（二）加强人员摸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纳入各乡镇、县城市社区年度民政事业发展综合考核。本通知印发后，各乡镇、县城市社区要立即开展政策宣传和调查摸底，对低保对象中完全失能老年人进行摸排，了解老年人家庭基本情况、能力状况、入住养老机构意愿等，于2024年3月29日前上报第一批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对象摸排情况（见附件4），并将有意愿入住的完全失能老年人的《石城县老年人能力评估申请表》一并报送至县民政局福利股。同时，要建立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于每月底前将符合救助条件的新增对象上报社会福利股，并认真做好政策宣传，积极引导其入住

养老机构，实现有意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完全失能低保老年人“应养尽养”，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求是。

（二）加强资金监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一监管。要高度重视资金使用安全，严格遵守财经纪律，确保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审批程序的规范性、支付的合规性，不得提前支付、超额支付；要专款专用，只能用于支付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入住养老机构的补助和对收住救助对象的养老机构进行绩效补助，不得超范围使用。对发生“套补骗补”、虚报错报考核指标数据、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情况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追回相关资金。其中，发现定点养老机构与老年人恶意串通骗取救助资金的，取消其定点资格，三年内不得将该养老机构纳入定点机构。

（三）加强服务监管。依托社会救助管理系统和养老服务综合平台等，加强工作协同和数据共享，加强跟踪监测和服务质量监管。发现定点养老机构不按照服务规范和协议提供服务，或者在限额收费标准之外向救助对象收取不合理费用等情形的，应当及时约谈，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服务单位资格；发生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被相关单位列入失信惩戒名单、活动异常或经营异常名录、违法失信名单，涉嫌从事养老诈骗、非法集资等行为，应当将其从定点机构目录移除，并依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四) 加强政策宣传。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救助是政府为解决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依靠个人和家庭难以化解的贫困、失能、无人照顾等风险，对其提供的服务类救助，要厘清政府、社会、家庭和个人责任，强化家庭在养老服务中的基础性作用，引导家庭和个人依法履行应尽义务，防止出现政府大包大揽、包办替代等现象。各乡镇、县城市社区要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要采取（村）社区宣传栏、制作宣传手册、入户走访等多种形式，向低保对象宣传解读政策，做到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引导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行业组织等参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

- 附件：1. 石城县老年人能力评估申请表
2. 石城县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
3. 石城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救助申请表
4. 石城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救助对象摸排表



附件 1

石城县老年人能力评估申请表

户籍所在地： 乡镇 村（居）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一寸照片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评估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复核			现住址		
监护人或 联系人信息	姓 名		与申请人关系			
	现住址				联系电话	
居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独居 <input type="checkbox"/> 与配偶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与子女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村（社区）干部姓名及联系方式						
<p>本人自愿申请能力评估鉴定，身体健康状况为：</p> <p>本人或家属承诺以上情况属实，愿承担相关责任，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申请人或家属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p>初审意见：</p> <p>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村（居）委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审核意见：</p> <p>经办人： 分管领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乡镇（城市社区）（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1.此表一式三份，评估机构、乡镇和县民政部门各存一份。

2.此表须附上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本、低保证、残疾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入住养老机构意见	入住机构名称		实际入住时间	
	机构月实际收费 (元)		该对象是否入住 养老机构满30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机构同意接收该对象入住，并签订了入住协议。该对象实际入住本机构 已满30日。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养老机构(盖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以下由民政部门填写				
入住养老机构情况 核实	经核实，该对象于 _____ 年 月 日入住养老机构(名 称: _____)，实际入住已满30日，机构月实际收费 为 _____ 元/月。养老机构与该对象签订了养老服务协议并有缴费凭证(附相 关佐证材料)。			
行政给付 审核情况	本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及全失能人员护理标准总和为 _____ 元/月。经核实，该对象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 _____ 元/月(业务经办人签 字: _____);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_____ 元/月(业务经办人签 字: _____);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_____ 元/月(业务经办签字: _____); 其他(写明具体名称) _____ 元/月(业务经办签字: _____)。 该对象已享受行政给付合计 _____ 元/月。			
县级民政 部门审核 意见	经审核，同意该对象救助申请，从申请当月(_____ 年 月)起算，给 予救助 _____ 元/月。 审批人(签字): _____ 审核单位(盖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社会保障卡原件; 2. 申请人入住养老机构服务协议; 3. 申请人有效缴费凭证; 4. 申请人的《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报告》。			

注：此表一式3份，由申请对象、养老机构、县民政局各执1份。

附件 4

石城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救助对象摸排表

乡（镇、城市社区）（盖章）

乡镇（城市社区）分管领导签字：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龄	家庭住址及联系方式	自理能力	家属姓名及联系方式	是否有意愿入住养老机构	村（社区）干部姓名及联系方式	备注
合计										

救助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 3 个条件：1. 具有石城县户籍，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2. 经老年人能力评估确定为“完全失能”的老年人；3. 有意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

填报人签名：

填报时间：

